 **高教信息参考**

 **2019年第29期（总第291期）**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19年10月31日**

**目 录**

**教育资讯**

[学科评估应分类分地域进行？教育部对人大代表建议进行答复 1](#_Toc23365335)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答记者问 2](#_Toc23365336)

**高教视点**

[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6](#_Toc23365337)

[顾明远：AI+教育，教育面临的新挑战 9](#_Toc23365338)

[如何破解高校“唯论文”顽疾 12](#_Toc23365339)

**学科评估应分类分地域进行？教育部对人大代表建议进行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改进学科评估方法及指导高校学科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学科评估应分类分地域进行，充分体现学科服务地方发展的贡献和不可代替性**

　　您提出学科评估应分类分地域进行，并充分考虑学科对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的不可替代性和贡献度，给予不可替代性学科更高的权重，该建议对今后开展评估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学科评估属于水平评估，重点考察学科发展成效，不同于政府合格性评估或质量认证。为避免学科建设同质化，我们对95个学科分9类建立了体系框架，每个学科独立设置权重；为充分体现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高校的差异性发展成果，设置了“代表性成果”“学科简介”“社会服务贡献案例”等观测点来体现不同学科的特色贡献，引导学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下一步，学科评估将坚持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一是进一步强化分类评价，研究按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建立评价体系；二是进一步强调“代表性成果”评价；三是进一步突出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来体现不同地域、不同类型高校学科特点。

**二、关于加强对“相关学科”同时考察评价的建议**

　　您提出在评价某一学科时，也要考察联系紧密、互为支撑的其他学科的建设情况，进而保障学科群均衡发展，我们表示赞同。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教育部创立“归属度”认定成果方法，科学评价跨学科成果，鼓励交叉学科发展。同时，首次创新提出了“绑定参评”方法，要求满足参评条件的同一门类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或均不参评，既避免了相近学科间资源、成果的肆意整合，保障了结果的准确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高校正视同一学科门类的发展现状，推动高校自主优化学科布局，克服盲目扩点、“摊大饼”式的学科建设倾向，保障学科群均衡发展。

　　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绑定参评”原则，注重对相近、相关学科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帮助高校了解学科优势与不足，引导高校注重学科的统筹规划及内涵建设。

**三、关于更好使用评估结果的建议**

　　您提出建议高校要打基础、谋长远，淡化学科评估结果与资源分配之间的关系，引导学科瞄着标志性成果努力，对此我们表示赞同。学科评估是教育部学位中心以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的非行政性、服务性水平评估项目，其目的是服务大局、服务高校、服务社会，不是为某特定项目量身定做的产品。教育部认同您所说的政府和高校在资源分配过程中，不仅要关注学科发展水平，更要关注社会对该学科的需求程度，要注重构建良好学科生态。在学科建设上，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对于地域特色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社会需求较强的学科，要优先支持其建设。

下一步，教育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立德树人成效、师德师风、破“四唯”等内容，完善评价体系。通过完善结果发布方式，突出各地域学科建设成效，引导有关部门和高校更好地使用评估结果，促进学科良性竞争，构建良好学科生态。

（教育部网站2019年10月28日）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心铸魂**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纲要》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出台《纲要》的背景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立根塑魂、正本清源，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性不断提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为弘扬，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成为风尚，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大大增强，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高，道德领域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

党中央2001年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至今已有18年，我们面临的世情国情党情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此时出台《纲要》这样一个指导性文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总结这些年的工作实践，客观看待成绩和经验，准确把握道德建设领域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科学分析新时代对公民道德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任务要求，对于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谈谈《纲要》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纲要》共有七个部分，主要包括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发挥制度保障作用和加强组织领导等内容。

《纲要》具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体现时代特征。《纲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民道德建设重要论述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总书记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把涉及有关方面的重要内容和抓落实的内容更加鲜明地体现出来，使新时代特征贯穿《纲要》始终。二是尊重群众实践。《纲要》总结了2001年党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来，各地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新鲜创造和典型经验，形成了对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突出群众性、实践性、可操作性，设计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渠道载体，为深入开展基层道德建设提供根本遵循。三是坚持守正创新。《纲要》既继承了2001年《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主要内容和载体途径，又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着重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人物等重要群体和重点领域道德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具体要求，重点强化了法治保障、网络空间、生态文明、对外交往等方面的内容，既遵循了道德建设规律，又进行了创新创造，增强了道德建设的吸引力感染力。

**问：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需要着重在哪些方面下功夫？**

**答：**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需要我们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德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着重在以下方面狠下功夫。一是聚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必须是在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精神状态等方面同新时代要求相符合的。这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工作都要聚焦这个目标，须臾不能偏离。要不断深化对时代新人丰富内涵、时代特质、根本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更好地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担负起培养时代新人的重要职责。二是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在价值观念上的最大公约数，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要将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准则和公民价值规范，有机融入公民道德建设各方面、全过程，更好发挥出引领作用。三是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公民道德建设对象在基层、主体在基层，必须瞄准基层需求，创新基层工作，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提质量、上水平，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夯实基层阵地，讲好美德故事，特别注重加强网络道德建设，推动网络成为正能量的集散地。四是强化道德建设的法治保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道德建设离不开法治保障。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的贯彻落实，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要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融入社会治理，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要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问：在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方面，《纲要》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在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方面，《纲要》强调，一要加强网络内容建设。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二要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三要丰富网上道德实践。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加强网络公益宣传，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四要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新技术新应用道德评估制度，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问：在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方面，有哪些部署？**

**答：**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也要靠有效治理。《纲要》强调，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要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针对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要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逐一进行整治，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新华社2019年10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

**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这次执法检查，是高等教育法颁布以来开展的首次执法检查，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工作的进展和取得的成效，指出问题符合客观实际，分析问题针对性强，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对于推进我国的高等教育发展具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说。

 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日程，10月24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在充分肯定高等教育法实施以来对高等教育发展推动作用的基础上，针对高等教育发展中的问题纷纷建言献策，认为未来应综合施策，全面推进，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高等教育结构布局仍需优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玉波全程参加了此次执法检查的前期调研、实地考察、专题座谈、报告起草等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他认为要真正解决好高等教育发展整体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需要高度关注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问题。

 “东西部高等教育发展的差距较大，东部较强、西部偏弱，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而且存在‘标兵’渐行渐远、差距越来越大的趋势和现象。”杜玉波在检查中发现，中西部地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数量较少，特别是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高校经费投入不足，发展相对滞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是西部区域发展，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是促进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升级发展。整合中央和地方各方资源，对这些地区的高等教育给予特殊支持，这种支持怎么多都不过分，现在到这个时候了。”杜玉波说。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建华将此次执法检查比作对高等教育的全面“体检”。他认为，在宏观层面，高等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区域高等教育的整体布局问题，包括专业布局、规模布局、经费配置布局等，在这些方面虽然各个省份都有教育整体规划，但有些规划尚未达到成熟有效的层次。“建议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需要出发，着眼于区域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制定高等教育规划。”林建华建议。

 “高等教育在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巍到西部、东北一些高校调研，发现与北京、上海的高校相比，这些高校在资金资源投入、经费条件保障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谢广祥建议，启动实施高校编制新一轮的核定工作，建立3—5年一周期的动态核编机制。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的要求，积极探索实现高等学校人员的总量管理。

 高等教育服务发展大局能力仍待提升

 “这次执法检查对破解高等教育发展的难题、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坦言，通过参加这次执法检查，感到高等教育法的实施，为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但同时，在前期调研和检查过程中也看到，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高校承担着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在执法检查中看到，一些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方面还有不足，如学科专业设置存在着低水平重复、同质化发展的倾向，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地方发展需求结合得不紧，支撑得不好，成果转化较少，人才供给‘对不上’。”李学勇认为，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发展大局的能力，应在进一步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基础上，加强分类指导、优化专业设置、注重特色发展，引导高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大产业、重大战略，加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增强高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杜玉波则认为，高等教育要聚焦国家需求，真正解决好高校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还不够强的问题。未来高等教育发展要与国家战略布局同频共振，与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紧密结合，与国家功能区高度耦合。从服务国家战略看，高水平大学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迫在眉睫；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来看，各高校要找准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加快结构调整，实现人才链和产业链对接。“这里，要防止出现盲目追求科研成果转化，搞产业扩张，校地合作‘圈地’的做法。这是舍本逐末，丢掉了大学育人和学科建设以及基础研究这个根本。”杜玉波说。

 “改革发展当中的问题，还是要靠改革的办法来解决。体制机制的创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体现在各个领域中，也涉及到我们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问题，这是总的大的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指出，高等教育法规定，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举办高等学校，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优化高校结构和资源配置。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本科院校在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上脱离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模式等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生产和创新的实践相脱节。“要鼓励特色办学，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下一步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方面尚需做较大的努力。”王东明建议，进一步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引导普通高校把办学思路进一步转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上来，促进高校教育目标、质量标准更好对接社会需求。

 高等教育法仍存修改空间

 “非常认同报告提出的适时修改高等教育法，完善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夏伟东表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第四部分“监督建议”的第七项提出，“适时修改高等教育法，完善高等教育法律法规”。

 “高等教育法颁布实施20年了，有很多规定和内容跟实际情况很不适应，要加快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清华大学校长邱勇举例说，目前的高等教育法第四条，关于国家的教育方针描述为“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了“四个服务”，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了“德智体美劳”增加了“劳”，都需要及时对教育方针进行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回应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关切，开展了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检查报告紧扣法律条文，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检查，进一步提高了人大执法检查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地方人大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很有借鉴意义。

 “这些年，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很快，这部法制定于1998年，虽然进行了多次修正，但有些内容已显滞后。”殷一璀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尽早启动高等教育法的修改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法制保障。

 （《中国教育报》2019年10月26日 作者：柴葳）

**顾明远：AI+教育，教育面临的新挑战**

现在已经进入了人工智能时代，它改变着我们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当然，人工智能也在改变我们教育的生态、教育的环境、教育的方式和管理方式等等，所以充分认识人工智能+教育的育人是我们目前遇到的最大的挑战。

AI+教育，教育面临的新挑战我认为有三个问题：

**第一，人工智能+教育的出发点是什么，它的目的是什么？**

我觉得人工智能+教育最终的目的主要还是要提高教育的质量，培养人才，培养全面发展和个性相结合新型现代化人才。人工智能时代已经是人人可学、时时可学、处处可学，教育的变革在于以学生为主体，变教师的教为学生的学。

让学生利用互联网的大数据，自我学习，自我探索，培养自学的能力、实践的能力、创新的能力。信息技术的应用不是为了技术而技术，不是搞花架子。我们进入学校听了很多课，有很多老师把课件做得很漂亮，非常花哨。但是我觉得有一些东西还不如在黑板上画一画，让学生更好的理解，而更加有人情味。

因此，我觉得应该注意使用信息技术的教育效果，促使学生的认知能力、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现在很多老师没有课件好像就上不了课了，我认为课件当然很好，这些课件可以把微观放大，把宏观变成现实，有可视性，但是它有它的缺陷，因为缺少人文的精神。

所以，我有时候讲，在黑板上画一画，可能更能引起学生的兴趣，把东西放在PPT上，学生可能没有什么感觉，一些公式在黑板上写一下，然后一边思考，可能效果会更好。

**第二，人工智能+教育的使用风险。**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互联性、虚拟性等特性，大数据拥有情报性、统计性等特性，那到底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对于教育来讲，优势在哪里？特点是什么？如何在培养人才和管理方面，发挥人工智能的优势？应用的时候有没有风险？

比如说互联网为个性化学习提供的条件，可以做到同学之间互联互通，但实际上，在我去过的学校中，好像还没有完全做到这一点。那么，我们现在讲大数据在互联网时代，时时可以学，处处可以学，在网上可以自由获取信息，学生会不会准确的搜集和处理这些信息，在获取信息的过程中有没有风险？

我们讲信息不等于知识，知识不等于智慧。要形成智慧需要认真思考，内化为自己的观念、态度，并且能够付诸行动。

说到大数据，我为什么说它有“情报性”，因为它可以随时了解一个人在什么地方干什么，他的学习情况、生活情况一目了然。那么，这些数据，对管理来讲很有好处，我们可以知道学生在哪儿，在干什么等等。但是有没有风险，有没有泄漏隐私，这些隐私会不会在家长之间传播以后，引起家长之间的误会等等？我们现在一讲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都是它的优势，我们在做教育的时候，还是要考虑这些风险因素的。

因此，我觉得要充分认识人工智能+教育的优势和它存在的风险，充分利用它的优势，趋利避害，真正使人工智能发挥育人的作用，这也是当前教育面临的挑战。

**第三，互联网使教育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它使未来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教育传承文化，创作知识培养人才的本质不会变，立德树人的根本目的不会变。**

从生命发展的视角来讲，教育的本质可以概括为提高人的生命质量和人的生命价值。一个人通过教育提高了生存的能力，使他过上幸福有尊严的生活。提高一个人的价值，就是通过教育提高了一个人为社会服务的能力，使他能够为社会做出贡献。

正如教科文组织2015年发表的报告反思教育中讲，教育应该以人文主义为基础，尊重生命，人类尊严、权力平等、社会正义、文化多样化和可持续的未来共同承担责任。

学校和教师会不会消灭？正如反思教育报告中讲的，学校不会消灭，学校是人生走出家庭、走向社会的第一个公共场所。人都要社会化，孩子要社会化，要有沟通的能力。儿童进入学校，不仅学习知识，更重要的是学会做人，学会与人沟通和交往。

有的人认为未来学校要消失，变成学习中心，我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学习中心可以有，人人可以学习，但是学习中心不是学校。一个学校必须有两个要素，一个是教师，一个是学生，如果光有学生那是自学，不是教育。教育必须有老师和学生两个主要的因素，特别是小的学生，他需要老师引导。就像习总书记讲的教师要做思想品德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

学习是人集体的行为，学习是由环境决定的多方面现实存在，教育不仅是支持个人发展的条件，还是人类集体发展的事业。个人的发展不是孤立的，而是人类发展进程中共同发展的，学校是个人集体学习和共同进步的最好场所。

教师的教育观念、教学方式和方法需要改变，但教师培养人才的天职没有变。儿童成长需要有思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的学识，有教师的指导，信息技术改变了教育，但技术代替不了老师对学生世界观的影响，教师永远是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当前人工智能+教育，我觉得还存在很多问题：

一个是认识问题，广大的教师还没有认识到人工智能+教育的特点和优势，还比较迷茫。

第二是软件跟不上，适应学生自学的软件，用大数据管理教学的软件，个性化自学的软件还跟不上。

第三，很多老师还不会运用信息技术改变教育教学，需要很多专家来研究。

（中国教育学会2019年10月29日 作者：顾明远）

**如何破解高校“唯论文”顽疾**

　　长期以来，高校教师评价和教师职称评聘的功利主义评价观，导致“唯论文”现象严重。大学学术风气浮躁，教师职业精神懈怠，科研急功近利盛行等都与“唯论文”有关。单纯以发表论文和承担科研项目的级别、数量，作为是否具有参评资格和职称晋升的硬性条件的做法，有悖于大学教师的使命担当，不利于教师正确职业观和学术观的养成，影响高等教育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成为教育评价领域的一块“顽瘴痼疾”。

　　**改善院校评价的外部生态，促进院校特色发展。**高校教师职称评聘中的“唯论文”问题与高校外部评价标准和资源分配机制密切相关，正是由于当前大学排名、院校评价以及学科评估中存在“唯科研”的问题，才导致院校在教师职称评价中过于偏重量化的科研指标。在根本上破解这一问题，必须要改善高校发展的外部环境，探索更加科学的院校评价和学科评价方式。破除以“数论文”“数帽子”等简单量化方式进行院校和学科评价，加强发展性评价。同时，要紧密结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多元分类的院校评价，引导高等院校走特色化发展之路。

　　**结合教师岗位要求实施多元评价。**高校要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院校定位和教师岗位主责主业出发制定职称晋升的评价标准，提升教学和人才培养业绩在教师职称评定标准中的占比，尤其要特别重视教师累计教育业绩和综合社会贡献，通过制度创新探索以证据为基础的、可比较的教学业绩评价方式。研究型大学可以继续探索岗位分类的教师职称评聘方式，结合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等各类教师岗位的具体要求，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实施多元评价，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和参与管理、社会服务等各类工作的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优化同行评价机制。**建立同行评价机制旨在尊重学术个性，促进学术创新。国际经验显示，教师职称评定过程中，有效的同行评价制度关键在于甄选出真正了解候选人研究领域的同行专家，在简单量化指标之外，对申请人学术成果的影响力、贡献度、深度和持续研究能力给出全面客观的评判，对其学术研究的创新性和学术价值做出证实准确的评价。通过程序机制的设计保障同行评价的独立、权威和公平性。我国高校应当在教师职称评价中优化同行评价方式，突出校外评审的功能，推行代表作制度，弱化论文数量、刊物级别、影响因子等简单计数的量化标准。

　　**慎用“破格晋升”强化“非升即走”制度保障。**高校人事制度和职称评聘制度改革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摒弃功利性原则。高校在实行“非升即走”的教师聘任制度的同时，也要尊重教师和学术人才成长规律，为青年教师提供专业发展的组织支持，加强教学能力指导和科研平台支持，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合理确定教师的聘期和考核评价标准，为青年人才可持续的专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空间。对于任期内仅因科研业绩不达标而不能续聘的教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出转岗、流动等具体方案，并做好后续支持。另一方面，大学教师职称评聘也应慎用“破格晋升”。现实中，破格晋升“破掉”的往往是申请人的任教年限、授课时数、教育成果等教学业绩和累计贡献；而获得“破格”资格的条件主要是以论文发表为代表的科研业绩，这也是“唯论文”的突出表现。

　　教书育人是高校教师基本的岗位职责，需要累积的实践和持续的奉献，教育教学的专业能力和业绩应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中“不可破除”的评价指标。相对公平地评价教师的教育业绩和教学工作的贡献度，鼓励教师恪尽职守，教书育人，服务社会。（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博士）

（《光明日报》2019年10月24日 作者：秦琳）

**发送范围：**校领导（纸质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电子版）

|  |
| --- |
|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 邮政编码：730070网 址：[http://ghc.nwnu.edu.cn/](http://ghc.nwnu.edu.cn/%20)  电子邮箱：sbgj@nwnu.edu.cn传 真：（0931）7971509办公地点： 行政1号楼218室、220室联系电话：张克勇 (0931)7971588 曾庆平 7971285 张向东 杨霞宏 7971509  |